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2〕 19 号

题 目	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莱阳市2011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
申请文件	莱阳市2011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（莱政土呈字[2011]7号）				
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农 用 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 计
	合 计	其中耕地			
	集 体	5.6412			5.6412
	国 有				
	总 计	5.6412			5.6412
	土地所属	莱阳市姜疃镇濯村、姜疃村			
批 复 意 见	<p>同意将莱阳市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5.6412公顷，用于城市建设；同时将鲁政土字[2008]749号和鲁政土字[2009]448号批准征收的姜疃镇濯村集体农用地5.6412公顷退还给原村集体经济组织继续耕种和使用，集体土地权属和用途不变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</p> </div>				
主 送	烟台市人民政府				
抄 送	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莱阳市人民政府。				